## 二、受訓人員(以下簡稱學員)生活作息表:

## (一)第一年

學員例假(週休)前一日於十八時十分集合點名放假,例假翌日上午八時著制服集合點名收假;學員於週二至週五早上六時二十分舉行早點名,週四晚點名後進行訓導活動;週一及週四二十一時著制服或期服於文康室舉行晚點名;週一晚點名如遇放假日則順延至週二舉行;若國定假日之收放假未接續例假,則於國定假日前一日十八時十分放假,並於收假二十三時收假。

## (二)第二年

學員例假前一日中午十二時集合點名放假,例假(週休)翌日中午十二時五十分著制服集合點名收假;若國定假日之收放假未接續例假,則於國定假日前一日十八時十分放假,並於收假日翌日上午八時著制服集合點名收假。

## (三)每日作息表

時間	內容	說明
06:00	起床	
06:20	早點名	<ol> <li>1. 週二、週三、週五早點名後實施環境整理。</li> <li>2. 週四早點名後實施晨間活動。</li> </ol>
07:00-08:00	早餐時間	
08:10	開始上課	
11:00-13:00	午餐時間	
12:00	下課	12:00 至 14:00 可於宿舍區內走廊 晾曬衣物、被席及鞋子。(不含內衣、 內褲及襪)。
12:00-13:40	午休時間	未午休者,於午休時間亦應放輕動 作,保持安靜,以免妨礙他人休息。
14:00 (13:00)	開始上課	
17:00-19:00	晚餐時間	

17:50	下課	
19:30	晚自習、文康活動	
21:20	晚點名	
22:00	熄大燈、就寢	學員非因公或經報備,22:00後不 得離開寢室區域至其他處所。